

邵阳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

邵院质控〔2020〕20号

邵阳学院教学督导听课评课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督教、督学、督管作用，有效运用课堂听课评课方式引导、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技能，提升教学素质，增强教学能力，根据《邵阳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法》《邵阳学院教学督导团章程（修订）》《邵阳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2. 坚持全覆盖原则。
3. 坚持推优帮扶提质原则。

二、对象

承担学校本专教学任务的全体专（兼）职教师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了解评价教师教学情况：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、课程思政、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等。对发现的优秀教师要宣传鼓励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帮助其改进。
2. 了解评价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：主要检查教学文件（教案或讲稿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计划和教学课件等）。
3. 了解评价学生课堂学习情况：包括到课率、学习状态、学风等

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4. 了解学生对教师授课评价情况：包括评价与评分。

5. 了解教师及学生对教学服务方面的情况：包括对教学质量保障、教学督导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。

6. 检查中发现的教学问题、教学事故和教学设施故障等问题及时反馈。

四、主要要求

1. 教学督导听课评课以全覆盖为基本要求，不单独安排各类评奖评优教师的听课评课。

2. 校级教学督导每学年听课评课原则上不低于 100 课时，每次听课评课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1 个课时。

3. 教学督导听课评课应以听课为主，可视情况看课。

4. 听课评课，应认真填写《邵阳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详细记录被评教师教学的优点和不足，扣分项目应在评价表相应位置作出明确标注。

5. 听课评课应及时与被评教师交流反馈，肯定其优点，指出不足，帮助其改进。

6. 教学督导应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的听课评课结果和评价表，评价表交教学质量监控处永久保存。

7. 在听课评课过程中发现问题，根据问题的大小、性质和程度做到及时、客观反馈；如遇到影响教学的紧急情况，应立即通知教学质量监控处处理。

五、复评与帮扶

1. 评价结果为优秀（评价分 ≥ 90 分）、中等以下（评价分 < 70 分）的，或教师本人提出异议申请复评的，教学督导团应及时组织复评，

评价结果以复评结果为准。

2. 复评由听课评课小组负责实施，由组长具体组织，可以邀请专业教师参与。

3. 教学督导可以在初评评优后立即申请小组复评，也可以在下个月中上旬由小组统一组织复评。

4. 确定为帮扶对象的，应商请其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指导其制定整改计划，教学督导开展周期性听课评课和教学能力指导等帮扶活动；评价结果推迟一个学期公布，且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邵阳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

2020年11月10日